

河南省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挥发性有
机物与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河南省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1.总则	19
2.招标文件	21
3.投标文件	22
4.投标	24
5.开标	25
6.资格审查及评标	25
7.合同授予	26
8.废标和重新招标	27
9.纪律和监督	2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4
一、评标方法	34
二、评标程序	34
三、评标标准	37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1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5
二、投标函	57
三、投标报价表格	58
四、资格审查材料	62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71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72
八、投标人履约能力	74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5
十、投标承诺函	76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7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8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79
十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80
十五、其他材料	81

特别提示

本投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投标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投标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 CA 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信安 CA 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g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zn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

为准。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

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

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挥发性有机物与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挥发性有机物与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2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挥发性有机物与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750000.00元

最高限价：37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2000-1	河南省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挥发性有机物与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A 包	2500000.00	2500000.00
2	豫政采 (2)20232000-2	河南省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挥发性有机物与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B 包	1250000.00	12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包：采购一套便携式气质联用仪，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B包：采购一套便携式傅立叶红外分析仪，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保证期：

A包：自验收之日起，至少提供1年免费保修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B包：至少提供1年的免费整机保修、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分析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5 质量标准：合格。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ggzy.net/>)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按网站要求完成信息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凭领取的CA数字证书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人民东路甲二号

联系人：祝老师

联系方式：0373-36705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7楼

联系人：严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河南省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人民东路甲二号 联 系 人：祝老师 联系方式：0373-367053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7楼 联 系 人：严女士 电 话：0371-55022102 邮 箱：jt-z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挥发性有机物与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1228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采购预算	A包:2500000.00元 B包:1250000.00元
1.3.1	采购内容	A包：采购一套便携式气质联用仪，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B包：采购一套便携式傅立叶红外分析仪，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质量保证期	A包：自验收之日起，至少提供1年免费保修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B包：至少提供1年的免费整机保修、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分析软件

		终身免费升级。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扫描件和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jt-zb@163.com。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期 15 日之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p>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p>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a、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0371-65915501。</p>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p>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否</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u>4</u>人；</p> <p>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3.5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p>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p> <p>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p> <p>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p> <p>4.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p>
10.2	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后，甲方向乙方付合同价款的 30%；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付合同价款的 60%；剩余 10%待省级配套资金到位后支付。
10.3	投标费用	<p>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4.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10.4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5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0	最高限价	A包:2500000.00元; B包:1250000.00元; 各包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包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p>10.12</p>	<p>特别提醒</p>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10.13</p>	<p>政府采购政策</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10.1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	各投标供应商：

	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保证期、交货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投标人履约能力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 十五、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 DDP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

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保证期、交货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

3.7.5.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根据《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评标专家与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办网上公示使用。

7.4.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六)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评审因素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按规定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 或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若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可提供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按规定签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银行扣款回单或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按规定签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6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或“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无招标文件所述的不良记录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本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8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无须提供资料）。		
注：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或“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结果；“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结果（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并将查询结果附进投标文件里面。

（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在投标截止时间止至资格审查期间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存在不清晰、查询内容不全面等问题的，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可在相关网站上即时查询相应信息，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④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⑤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同一项目内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质量保证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同一项目内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 相同品牌投标人家数的计算

2.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果有多家投标人投标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当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项目废标。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标准计算同一品牌投标人家数，即核心产品投报同一品牌产品，多家投标人应当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2.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

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澄清有关问题

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发起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事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相应回复，投标人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答疑澄清的，视为放弃答疑澄清权利，并因此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不利判断。假如要求答疑澄清的内容，投标人拒绝答疑澄清或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进行答疑澄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评标结果

6.1 除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

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分满分 100 分，由经济标、技术标、综合标三部分组成，具体评分细则附后。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经济标：30分 技术标：35分 综合标：35分	总分 100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经济标 (30分)	投标报价	<p>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30
技术标 (35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p>投标人所投设备完全符合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内容，得满分35分。</p> <p>带“★”项重要参数每有一处不满足的（负偏离），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p> <p>其余一般参数每有一处不满足的（负偏离），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文件中需附满足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其中未要求相应证明材料的提供相关证明或者技术偏差表中如实给予填写进行评分，否则视为该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按评分标准予以扣分。后期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后果全权由投标人负责。</p>	35
综合标 (35分)	企业认证	<p>投标人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并可在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中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网站上查询到，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及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的网页（应有该网页网址）截图并加盖公章，证书及网站查询截图提供齐全得1分，缺一项不得分。</p>	1

	企业业绩	<p>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主要产品的业绩（A 包便携式气质联用仪、B 包便携式傅里叶红外分析仪），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扫描件及中标公告截图，每份合同需同时满足上述内容计为 1 份有效业绩。</p>	6
	项目供货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供货进度计划；实施保障措施；工作流程；拟派项目实施人员；验收方案；质量监督措施等。</p> <p>以上六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方案详尽、完善，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方案较为详尽、较完善的，得 4 分；方案完善性欠缺、详尽性差的，得 2 分；缺啥或者漏项的，得 0 分。</p>	6
	投标人履约能力	<p>1、技术培训方案（4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承诺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进行打分：</p> <p>培训方案合理可行，计划周密，内容完善详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培训方案一般，计划一般，内容一般得 2 分；差或无不得分。</p> <p>2、安装调试方案（4分）</p> <p>投标文件中的安装调试方案应包含供货方案、项目安装调试组织机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项目安装调试组织机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非常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差或无不得分。</p>	8
		<p>售后服务（11分）</p> <p>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p> <p>1、售后服务承诺与方案（3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与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与方案对质量保证期限、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的技术和设备支持以及其他要求等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行性强的，得 3 分；响应售后服务要求，且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基本响应售后服务要求，且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的，</p>	11

		<p>得 1 分；差或无不得分。</p> <p>2、零配件耗材服务价格保护承诺（3分）</p> <p>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本项目仪器设备投入等情况提供设备维护、保养（包含零部件、备品备件等）质量控制方案，质量保证期外上门服务费，零配件价格 8 年内上涨不超过 10%的保护性承诺。维保目标非常明确、维保内容完整清晰、质控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期长，得 3 分；维保目标较明确、维保内容较完整、质控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维保目标基本明确、维保内容基本完整、质控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差或无不得分。</p> <p>3、延长质保承诺（5分）</p> <p>在招标文件要求的 1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之后，每增加一年质量保证期加 1 分，最高 5 分。</p>	
		<p>产品综合评价（3分）</p> <p>评委根据所投产品配置的性能、参数、品牌知名度、与采购单位需求适应性、产品介绍完整度及符合度等方面综合判断：所投产品配置的性能、参数、品牌知名度、与采购单位需求适应性、产品介绍完整度及符合度非常贴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较为贴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一般贴合本项目的，得 1 分。</p>	3
<p>备注：</p> <p>(1) 以上内容若有缺项，缺的小项为零分。</p> <p>(2) 综合得分=经济标+技术标+综合标评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p> <p>(3) 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p>			

1、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协议书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河南省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供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河南省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挥发性有机物与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28）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名称及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1								
2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注：上述价款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合同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二、设备配置技术参数（招标要求）

提供的机器设备配置的技术参数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验收时以附件一技术参数为准，并在交货时向需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三、供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供货时间：_____

3.2 供货地点：_____

3.3 所供货物由供方负责包装、运输、安装（备品按投标文件承诺）和调试并承担发生费用。

四、安装、检验和测试

4.1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使用部门协助供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4.2 需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保货物是否符合合同和标书的技术参数的要求。

4.3 如果货物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五、验收、使用

5.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方向需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5.2 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具有验收资质的第三方负责项目质量的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

5.3 验收费用由供方支付。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6.1 供方须开具正规专用发票，并附加盖供货单位公章的货物清单。否则，需方可延付或拒付相应款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6.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中标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剩余 10%待省级配套资金到位后支付。

七、售后服务条款

7.1 供方提供设备质量保证期为：_____。

7.2 供方应有完善的售后保证体系，自接到招标人报修时起，____分钟响应、____分钟到达招标人现场、____小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修复、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备用机满足教学正常需要。（服务电话：_____）

7.3 供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售后计划、措施具有与本合同相同效力。

八、违约责任

8.1 供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未按期完成设备安装，每日应向需方支付未交付货物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8.2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8.3 供方所供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

8.4 供方未在供货日期前完成供货调试，需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不退还已送货物。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9.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9.2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变更合同

除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外，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和修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1.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A 包便携式气质联用仪

1. **设备用途：**用于工作场所以及事故现场的有毒有害气体快速定性定量测定。可测量含量低至 ppt 量级。配备顶空进样器可监测水质、土壤等环境样品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满足《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测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223-2021）、《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测定 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227-2021）标准要求。

2. 工作条件

2.1 电源：直流电或 220V，50Hz 交流电。

2.2 环境温度：0~40℃。

2.3 相对湿度：0~90%。

3. 性能指标

3.1 便携性能

3.1.1 重量：主机（含内置电池, 内置载气、内标气等）重量≤20kg，便于单人携带使用。

3.1.2 电源：内置可充电电池组和外接电源适配器；配备可充电便携电源（容量≥24V 55AH、额定功率 1500W、瞬时功率≥5000W、重量≤8kg）。

3.1.3 运输过程稳定性：在复杂路况下远距离运输中不易发生损坏，且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可开机调试运行，20min 内完成调试，保证到达现场后可以立即投入工作状态。

★3.1.4 防水防尘：仪器外壳密封性能良好，防水、防尘，满足 IP55 防护等级要求，可在雨雪、沙尘等恶劣环境下正常工作（须提供国家级计量单位出具的测试报告）。

3.2 气源部分

3.2.1 载气：高纯氮气或氦气，≥99.999%；自带载气瓶，载气可充填；也可使用快插头外接钢瓶载气进行检测分析。

3.2.2 内标气：用于仪器调谐和内标定量。

3.3 进样部分

3.3.1 样品进样：内置复合吸附剂的捕集阱浓缩器，方便对低浓度化合物进行痕量分析。

★3.3.2 质谱直接进样功能：样品可以不经色谱柱分离直接进入质谱检测，在污染物种类未知、浓度未知、污染范围未知情况下，通过质谱直接进样功能实时响应，3 分钟内判断出污染物的组成状况、浓度水平和污染范围，从而确定下一步的实验方法（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3.4 气相色谱部分

3.4.1 柱箱温度控制范围：45-200 ℃。

3.4.2 色谱柱：适用于分析有毒有害、挥发性有机物的毛细管柱。

3.4.3 温度可编程，支持三阶以上程序升温，升温速率不低于 30℃/分钟。

3.5 质谱部分

3.5.1 离子化方式：EI 电离源。

3.5.2 电子能量：70 eV。

★3.5.3 质量分析器：四极杆质量分析器，与实验室台式质谱采用同类型质量分析器，可精准匹配 NIST 谱库。

3.5.4 质量范围：41-300 amu。

★3.5.5 真空系统：采用适应震动、颗粒物浓度、湿度等各种环境的非机械泵，达到 1.0×10^{-4} Pa 以下高真空，保证较高的灵敏度以及定性定量的准确度；为适合移动监测，可在移动中开机和使用；仪器在关机状态下，可保持低于 10^{-3} Pa 的真空度 30 天，保证开机后快速进入工作准备状态（需提供图片或软件截图证明）。

3.5.6 信号响应动态范围 ≥ 7 个数量级。

3.5.7 扫描方式：全扫描（Scan）和选择离子扫描（SIM）两种方式。

3.5.8 调谐方式：自动调谐和手动调谐。开机后和运行 12h 后仪器进行自动调谐；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手动调谐。调谐结果需要显示质量峰宽、峰的个数、质量分布、相对丰度、基峰、真空度、增益、EM 电压（需提供软件截图展示该功能）。

3.5.9 检测限和重复性：ppb-ppt 级（对于大多数化合物），满足《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测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223-2021）、《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测定 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227-2021）标准中对各物质检出限的要求（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物质不少于下表）。

物质	苯	甲苯	乙苯	对/间二甲苯	苯乙烯	邻二甲苯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3	4	4	6	7	5

★3.5.10 质谱稳定性：仪器在测试不同浓度的样品必须生成稳定的谱图，用同一方法不改变任何参数测试 3ppb/30ppb/300ppb/3ppm 甲苯标气，与 NIST 匹配无非正常离子出现，保证定性的准确（提供实际样品分析结果截图）。

3.6 顶空进样系统

3.7.1 顶空进样系统能够快速与便携式气质主机相连，进行固体和液体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分析。

3.7.2 可使用内置充电电池或外接电源供电。

3.7.3 能够对样品瓶进行加热，加热范围：室温~80℃；样品位 ≥ 5 位。

3.7.4 具备管路清洗功能，以防止交叉污染。

3.7.5 储存至少 1000 个分析方法的操作程序。

3.8.6 软件具备报警提示：电池电量告警；低压报警提示；载气压力告警；可进行低压与高压报警。

3.8.7 智能提示：运行过程中文字&图像、语音播报多维提示，协助操作人员进

行放入样品，清洗等操作。

3.8.8 自动联动：顶空软件完成顶空方法设置和 GCMS 方法调用，实现一键启动和自动联动运行。

3.7 真空服务模块

★3.8.1 与便携式气质主机连接，用于激活内置真空泵、提供真空服务等维护。3.8.2 使用条件：5~35℃，相对湿度 0~95%。

3.8.3 能与便携式气质主机直接连接使用，无需额外的管线和阀系统。

3.8.4 使用前级泵（无油隔膜泵）和分子涡轮泵抽真空。

3.8.5 前级泵：前级泵采用膜片泵，能将前级管道抽空至 3 托，泵内装有温度过热保护。

3.8.6 要求分子涡轮泵转速 ≥ 90000 RPM。

3.8.7 RS232 接口可以实现服务系统和主机操作系统的连接，实现真空服务系统和便携式气质采用同一套软件进行操作控制，并能实时监控流量、流速和压力。

3.8.8 真空服务系统内置颗粒物过滤器，可有效阻挡灰尘进入系统内部，避免影响系统使用寿命。

3.9 便携式动态稀释仪

3.9.1 用于实验室的标气稀释，可实现和实验室浓缩系统、现场便携式质谱或其它分析设备直接连接，完成标气稀释，制作标准曲线或分析设备校准。

3.9.2 采用动态稀释的原理，稀释好的标气可直接进样分析，中间无需存储容器，降低了标气和存储介质接触反应的机会，提高了稳定性。

3.9.3 全部管路都经过惰性涂覆，可避免高沸点物质残留，避免硫化物、醛酮类物质吸附。

★3.9.4 采用音速喷嘴的稀释原理，通过控制喷嘴两端的压力来实现流量的控制，压力和流量均可准确的计量和校准，保证稀释比例的准确性。

3.9.5 稀释精度小于 0.5%。

★3.9.6 避免外界温差的影响，流量控制通道具有温度控制功能，温度控制精度小于 0.1℃。

3.9.7 标气和稀释气的动态平衡时间短：以苯为例，动态平衡时间 10min 以内，即可保证标气混合均匀。

3.9.8 可稀释范围广泛：可单次实现 2-2000 倍的稀释。

3.9.9 整个稀释系统无需庞大的混合腔体，标气和稀释系统的接触表面积小于 5 cm²，尽可能地避免易吸附物质在稀释过程中产生吸附和交叉污染。

★3.10.10 一体化触屏软件设计，集成度更高，操作简单。序列编辑集成在仪器控制软件中，便于操作；稀释过程自动计算，稀释的计算过程集成在操作界面，稀释倍数、目标浓度、输入方便直观。

★3.10.11 低功耗，现场可使用内置电池供电，连续工作 6 小时以上。

3.10 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

3.10.1 功能：VOCs 排查溯源和污染应急现场快速初筛。

- 3.10.2 原理：FID 检测器和 PID 检测器。
- 3.10.3 软件语言：内置全中文软件界面。
- 3.10.4 浓度单位：设备在不连接任何外部终端的情况下能实时显示测量浓度值，可通过主机软件切换浓度单位：ppm、mg/m³ 及 μmol/mol。
- 3.10.5 显示与控制：仪器主机内置不可拆卸液晶显示屏幕，并配备实体按键，不需外接手操器等移动设备即可实现对仪器进行启动点火、浓度校准、背景值扣除和信息查看等操作。（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带显示屏实物图片及各功能操作截图）
- 3.10.6 氢气瓶充氢方式：可使用小型氢气发生器充气，氢气发生器采用电解水原理，重量不超过 2kg（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
- 3.10.7★氢气发生器可选配防爆外壳，可适用于防爆环境下；同时至少需达到 IP66 防护等级（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具有 NEPSI 或 CNEX 国家级防爆机构颁发的防爆合格证）。
- 3.10.8 数据存储：仪器具有数据存储的功能，可存储不少于 40000 条数据，同时存储的数据可统一转换单位进行导出。
- 3.10.9 采样探头过滤器：可过滤颗粒物的尺寸不低于 5 μm。
- 3.10.10 防爆要求：分析仪在有潜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危险性环境中操作，应具有防爆安全性，整机防爆等级至少达到 Ex db ia IIC T4 Gb（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具有 NEPSI 或 CNEX 国家级防爆机构颁发的防爆合格证，需与仪器型号保持一致）。
- 3.10.11 充电方式：仪器具备直接充电和座充两种充电方式，可采用电源适配器连接主机充电口直接充电，或将电池拆卸采用座充独立充电，座充可同时为两块电池充电（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
- 3.10.12 使用操作便携性：仪器使用方便，为手持式仪器，手柄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单手可握（提供仪器盖章的仪器手持照片，需显示型号）。
- 3.10.13 仪器预留传感器接口，可选配加装氧气、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传感器。（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
- 3.10.14 ★配备 VOCs 泄漏现场筛查工具 APP，可以实现现场拍照取证功能，照片中可以同时显示当前实时的地理位置信息以及 FID 检测实时数值和最大值，还可以显示当前日期、时间以及检测仪器的型号（提供 APP 软件截图）。
- 3.10.15 安全要求：为保障产品的安全性，分析仪应具有功能安全认证（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 SIL 认证证书复印件）。

3.11 数据处理系统

- 3.11.1 数据库：NIST、AMDIS、NIOSH 数据库。
- 3.11.2 操作软件：可对仪器的各项操作进行编程控制。具备数据采集分析、存储记录、实时显示、样品定性定量报告、方法编辑、谱库检索等功能。
- 3.11.3 外置笔记本电脑用于分析处理数据。配置：13.0-13.9 英寸，i7 处理器，集成显卡，内存

容量：16GB，固态硬盘：512GB，360度翻转，手写。

3.11.4 内置定位系统，真实记录取样位置，以证明数据来源。

3.11.5 内置 LAN、WIFI 等多网络连接端口，可实现操作及数据多端组网查看和实时传输。

4. 配置要求

- | | |
|---|-----|
| 4.1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主机 | 1 台 |
| 4.2 顶空进样器系统 | 1 套 |
| 4.3 真空服务模块 | 1 套 |
| 4.4 便携式动态稀释仪 | 1 套 |
| 4.5 内置电池 | 4 块 |
| 4.6 主机内置电池充电器 | 1 套 |
| 4.7 真空泵（另配） | 1 套 |
| 4.8 Tenax 富集管 | 1 套 |
| 4.9 Tri-bed 浓缩管 | 3 套 |
| 4.10 内置载气 24 瓶，内标气 12 瓶 | |
| 4.11 数据处理系统 | 1 套 |
| 4.12 便携式小推车 | 1 个 |
| 4.13 主机运输箱和顶空运输箱各 | 1 个 |
| 4.14 便携式外接电池及充电设备 | 1 套 |
| 4.15 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 | 1 台 |
| 4.16 笔记本电脑（i7/32G/1T/14 英寸 2.5K 触屏） | 1 台 |
| 4.17 便携打印机 | 1 台 |
| 4.18 标气及惰性减压阀（52 种挥发性有机物，符合 HJ 1223-2021） | 1 套 |

5. 技术服务要求

5.1 仪器安装验收：依据《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测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223-2021、《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测定 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227-2021），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到用户的实验室现场安装、调试仪器，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仪器所有技术参数经检验应符合投标书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值，附验收报告，用户签收。

5.2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之日起，至少提供 1 年免费保修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5.3 无论质量保证期内还是质量保证期外，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在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赶到用户现场。

B包：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

1. **用途：**用于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监测(燃煤电厂、钢铁厂、水泥厂、垃圾焚烧电厂等废气排放监测)、高温、高湿、带腐蚀性的烟气中 VOCs 组分排放监测等各种有组织排放监测。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污染物(SO₂、NO、NO₂、CO、CO₂)的测定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HJ 1240-2021、《环境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组分便携式傅里叶红外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1-2018。

2. 技术性能指标

2.1 原理：傅立叶变换红外分析原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2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主机

★2.2.1 检测器：碲镉汞(MCT)（须提供盖章彩页的证明文件）

2.2.2 分束器：采用防潮窗口材料

2.2.3 波数范围至少包括 900cm⁻¹~4000cm⁻¹

2.2.4 样品室加热温度：不低于 180℃

2.2.5 光程总长度不小于 4.5 米（须提供软件读取硬件属性或状态的截图）

2.2.6 样气室体积小于 1.0 升

2.2.7 样气室内壁、反射镜内壁有抗腐蚀涂层，防止腐蚀性气体的侵蚀，能用于测量高温、高湿、腐蚀性强的气体

2.2.8 扫描次数不小于 5 次/秒

2.2.9 光谱分辨率不超过 8cm⁻¹

2.3 软件分析系统

2.3.1 每种物质进行多点标定(须提供软件截图)

★2.3.2 可查询干涉图高度、光源强度以及样品室温度等参数（须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佐证）

★2.3.3 全中文分析软件，可一次性同时测量并显示招标要求的气体组分的测量值，气体组分名称显示为中文（须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佐证）

2.3.4 根据测量要求可调整气体浓度单位（ppm、mg/m³）

2.3.5 对测量结果可进行干、湿浓度的转换(须提供软件截图)

2.3.6 可按分钟保存测定数据，其他分析时间可选，可显示每种物质的浓度小时平均、天平均值。（须提供软件截图）

2.3.7 根据不同测量环境进行压力、温度补偿，自动修正组分之间的干扰，保证测量精度(须提供软件截图)

2.3.8 可进行连续现场记录存储，自动存储测量光谱图，并能显示浓度-时间趋势图，可以回放已保存的光谱，方便日后对光谱进行分析。

2.3.9 分析结果须储存为 Excel 可以打开的格式，便于用户编制分析报告

2.3.10 具有一键创建求助文件的功能，方便用户发送至售后工程师分析仪器使用状态。（须提供软件截图）

2.4 便携式全程加热采样系统

★2.4.1 独立的便携式全程加热采样系统，加热温度不低于 180℃

2.4.2 采样流量不低于 1.8 升/分钟

2.4.3 泵抽力不小于 80KPa

2.4.4 过滤要求：至少三级除尘过滤系统，材质耐高温度、防腐蚀、不吸附，至少能过滤（0.5~5） μm 粒径的颗粒物

2.4.5 全程加热不低于 180℃，恒温控制。全程加热包括：采样探针、采样手柄、导气管、采样器、采样泵、样品室

2.4.6 不少于 5 米长的加热导气管、不少于 1 米长的加热导气管，加热温度不低于 180℃

2.4.7 能显示加热导气管的温度

2.4.8 不少于 1 米长加热采样探针，加热温度不低于 180℃，探针前端须安装粉尘过滤器

2.5 气体组分及相关性能指标要求

2.5.1 出厂气体标定组分、量程

序号	物质名称	分子式	量程
1	二氧化硫	SO ₂	0-1000ppm
2	一氧化氮	NO	0-2000ppm
3	二氧化氮	NO ₂	0-500ppm
4	一氧化碳	CO	0-5000ppm
5	二氧化碳	CO ₂	0-90%
6	氨	NH ₃	0-500ppm
7	氯化氢	HCl	0-200ppm
8	水蒸气	H ₂ O	0-30%
9	一氧化二氮	N ₂ O	0-500ppm
10	甲烷	CH ₄	0-2000ppm
11	乙烷	C ₂ H ₆	0-100ppm
12	丙烷	C ₃ H ₈	0-100ppm
13	氟化氢	HF	0-100ppm
14	苯	C ₆ H ₆	0-100ppm
15	甲苯	C ₇ H ₈	0-100ppm
16	乙苯	C ₈ H ₁₀	0-100ppm
17	苯乙烯	C ₈ H ₁₀	0-100ppm

2.5.2 示值误差要求： CO_2 相对误差在 $\pm 5\%$ 以内，其他物质在校准量程 $> 60\mu\text{mol/mol}$ 时，相对误差在 $\pm 5\%$ 以内，校准量程 $\leq 60\mu\text{mol/mol}$ 时，绝对误差在 $\pm 3\mu\text{mol/mol}$ 以内；

2.5.3 系统误差要求： CO_2 相对误差在 $\pm 5\%$ 以内，其他物质在校准量程 $> 60\mu\text{mol/mol}$ 时，相对误差在 $\pm 5\%$ 以内，校准量程 $\leq 60\mu\text{mol/mol}$ 时，绝对误差在 $\pm 3\mu\text{mol/mol}$ 以内；

2.5.4 零点漂移要求：在 $\pm 3\%$ 以内

2.5.5 量程漂移要求：在 $\pm 3\%$ 以内

2.5.6 进样流量变化的影响要求：不超过 $\pm 2.0\% \text{F.S.}$

2.5.7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要求：不超过 $\pm 5.0\% \text{F.S.}$

2.5.8 供电电压变化的影响要求：不超过 $\pm 2.0\% \text{F.S.}$

注：2.5.2~2.5.8 项需提供省级（含）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物质至少包含 SO_2 、 NO 、 NO_2 、 CO 、 CO_2 、 NH_3 、 HCl 。

2.5.9、定性半定量物质光谱图至少包括：乙炔、乙烯、乙硫醇、乙胺、乙酮、乙酰苯、硝基苯、二硫化碳、溴乙烷、丁烷、六氟化硫、三氟化氮、乙酸乙酯、乙酸甲酯、乙酸酐、乙醚、二氯甲烷、二甲基二硫醚、二甲胺、光气、全氟丙烷、氯乙烯、氯乙烷、氯仿、氯甲烷、甲硫醇、甲硫醚、甲胺、甲酸甲酯、苯胺、糠醇、正丁醇、异丙醇、庚烷、四氯乙烯、四氟化碳、丙醛、三氯甲烷、三甲胺、丙醇。

2.6 烟气预处理系统

2.6.1 半导体制冷能力:双级制冷， $\geq 80\text{NL/h}$ ，制冷时间 $\leq 30\text{min}$

2.6.2 样气入口温度 $\leq 180^\circ\text{C}$ ，样气出口露点 $\leq 5^\circ\text{C}$ ，样气制冷温度 $\leq 5^\circ\text{C}$

精确过滤等级:0.1um L=50mm

2.6.3 排气能力： 3.3NL/min ，抗负压能力： -5000pa 1L/min

2.6.4 排空流量计： $25\text{-}250\text{NL/h}$ ，仪表流量计： $10\text{-}100\text{NL/h}$

2.6.5 采样腔加热温度： $\geq 120^\circ\text{C}$

2.6.6 1米以上不锈钢采样探杆，加热管线 ≥ 3 米， $\leq 2\mu\text{m}$ 前置过滤器

2.6.7 磷酸滴定装置：磷酸浓度 20%-80%，蠕动泵转速 1-5rpm/min

2.6.8 供电电源:220V 50Hz 300W

3.配置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主机 1 套，便携式全程加热采样系统 1 套（含不少于 1 米长加热采样探针 1 支、不少于 5 米长的加热导气管 1 根、不少于 1 米长的加热导气管 1 根、加热采样器），便携箱 1 个，一级金属滤芯 2 个，二级金属滤芯 2 个，三级金属滤芯 2 个，中文软件分析系统 1 套，出厂气体标定光谱库 1 套，不少于 200 种定性半定量光谱库 1 套，移动工作站 1 台（i7/32G/1T/14 英寸 2.5K 触屏），移动锂电池 2 个（容量 $\geq 24\text{V}$ 55AH、额定功率 1500W、瞬时功率 $\geq 5000\text{W}$ 、重量 $\leq 8\text{kg}$ ），烟气预处理系统 1 套，便携打印机 1 台。

4.售后服务要求

- 4.1 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提供仪器设备售后服务的部门。
- 4.2 供应商自身不能承担售后服务情况下，由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供应商应提供制造商承诺售后服务的文件。
- 4.3 项目涉及仪器出现故障，要求供应商或制造商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解决故障，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或制造商承担。
- 4.4 至少提供 1 年的免费整机保修、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分析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4.5 由制造商免费提供仪器使用的技术培训。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挥发性有机物与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A包/B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投标人履约能力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 十五、其他材料

注：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格式中“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项”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下面序号可顺延。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无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7）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手 机：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3.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挥发性有机物与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注：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2、本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此表与交易中心模板不一致的，不做为废标项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报价合计								

- 注：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随机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须分类、分项填写；
 3、本表所列价格是含税价，作为所列项目的价格依据；
 4、可不限本表中已列内容；若无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此表可不做。

3.4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技术参数	制造厂（商）	产地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2、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四、资格审查材料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1、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 或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若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可提供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1、2023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银行扣款回单或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6 信用信息网页查询截图

注：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资格审查标准的规定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4.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1）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本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标准				
5	质量保证期				
6	付款方式				
7	投标有效期				
8	其他（如有）				

注：

- 1、“投标文件条款”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 2、“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3、“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 4、投标人保证：除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

- 1、“投标文件条款”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要求**的**相应内容**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 2、“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3、“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须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八、投标人履约能力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自行编制（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1、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总额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或 标的未包含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

1、监狱企业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十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五、其他材料

- 1、项目供货方案
- 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评分办法中要求的企业认证证书）。